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1〕3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 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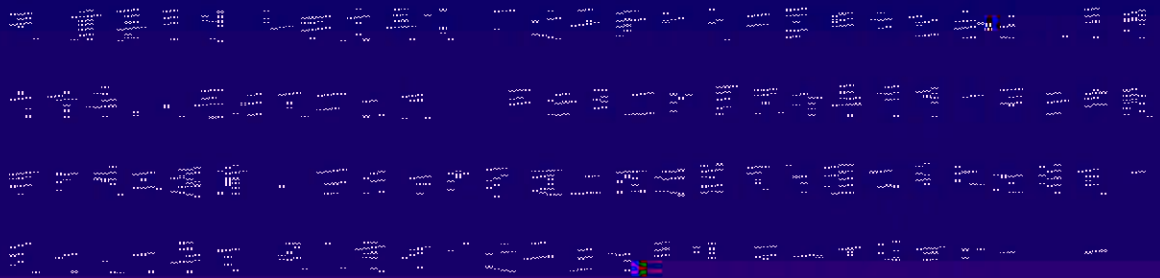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处），有关高等学校：



普通高等教育艺术设计专业教材

第 1 版

第 1 版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艺术设计工作的专业人士参考。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艺术设计工作的专业人士参考。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艺术设计工作的专业人士参考。

— 1 —

— 1 —

以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实践,特别是宪法实施的新成就新经

历,提炼规律性认识,指导新的实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法治建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六、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特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要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依法治国正确方向。要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依法治国正确方向。

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物上之原理、平田尚理解釋、文之解釋、历史解釋、体系解釋、目的解釋、統一解釋等法律解釋学方法,准确闡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和各章的十五内容、六八件规定。

2.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准确把握解法学的课程定位,适应校

什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3. 基本权利。深入阐述基本权利的基础理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为原则。帮助学生重点掌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意义和法治实践要求,理解基本权利的规范结构,熟悉基本权利体系中的分类和位阶。了解人权发展史,树立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坚定推动中国人权事业不断进步的信念。

4. 基本义务。与基本权利相对应,深入阐述我国宪法中公民基本义务的独特性,强调公民在国家中所应承担的基本义务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助学生重点掌握基本义务的概念和基本义务的分类要求,理解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相统一的关系和内涵。

5. 国家机构。深入阐述宪法中规定的国家机构组织原则,提炼我国国家权力配置的一般原理和制度运行机制。帮助学生重点掌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6. 宪法实施。深入阐述我国宪法实施的特色,阐明中国宪法实施的体制机制。帮助学生重点掌握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的特点和制度逻辑,理解宪法实施与宪法监督、宪法解释之间的关系。

11

教学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 教材编写修订。相关单位和高校要加强宪法学理论研究和教材建设研究,积极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的编写修订,切实做好教材统一使用。依据本指南及附录《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知识体系》,及时组织修订自编的宪法学讲义等教学辅助材料。

3. 强化师资培训。加强宪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在国家层面开展宪法学教师集中统一培训,各地各高校须加强宪法学专业师资

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知识体系

一、宪法的学科性质

宪法学作为中国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政治性、学术性和实践性的特点。宪法学以宪法文本为中心,阐释宪法的规范内涵及其学理,为法治实践中的宪法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它源自宪法实践,又指导宪法实践。宪法是调整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规范,是国家的根本法,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宪法学与哲学、社会学、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形成交叉。宪法学的研究,应坚持法学一级学科的基本定位,但也要注意体系上的交叉性和专业性。

宪法学作为法学的一级学科,其研究对象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宪法学作为研究宪法的学科,其研究对象是宪法的规范、原理、制度、实践等。

5

（一）宪法学的基本概念

1.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宪法学作为研究宪法的学科,其研究对象是宪法的规范、原理、制度、实践等。宪法学的基本概念包括:宪法的概念和特征、宪法的渊源、宪法的效力、宪法的实施、宪法的修改等。

（2）宪法的特征

（一）宪法

主要内容、实际施行以及修改完善都须依据一定的理论指导,都建立在一定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之上,有其内在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要深入学习研究宪法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把握宪法的基本原理。

3. 宪法实践。宪法学必须立足于本国的宪法实践,回应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现实要求,并研究宪法现象相互间的关系,把握宪法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此外,为了准确理解和阐释我国宪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还应当对世界各国的宪法历史、宪法制度、宪法实践、宪法惯例、宪法理论等进行研究,探索如

法文本为基础,结合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展开宪法解释,并形成内在逻辑一致的学术体系。规范分析主要遵循传统法学解释的方法,以文义、历史、目的、体系解释为主要依托,辅之以价值分析等方法。

2. 历史研究方法。要特别重视宪法的历史性,用发展的而不是静止的眼光研究宪法学。要透彻理解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逻辑,把握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规律。

3. 比较研究方法。要重视宪法比较研究,广泛借鉴国外宪法学研究成果。

要大力推进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鼓励进行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研究。适度引入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方法。在实证研究中,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的方法。宪法学理论体系应保持适度的开放性,重视与法学其他学科、与法学“新学科”及涉外法治建设的最新需求。

四、宪法学教学重点内容

宪法学教学在知识体系上须包括基础理论、国家制度、基本权利、基本义务等主要内容,重点讲授国家制度、基本权利等主要内容。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宁，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知识要点】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宪法与指导思想的关系、宪法与四顶甘

6. 宪法序言的结构、内容和效力

分析宪法序言的规范结构和规范内涵,说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正当性,阐述中国共产党领导进入宪法正文的规范意义和内涵;突出阐释国家根本任务、发展目标与宪法使命的关系,说明宪法序言整体具有规范效力。

该部分知识占颌包括:宪法结构,宪法序言的功能,我国宪法

说明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性质、效力和功能。从宪法总纲条款出发,基于宪法的规范体系,概括和阐述“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原则”“人民主权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平等原则”“法治原则”“人权保障原则”。

介绍制宪权与修宪权,强调立宪和修宪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最为重要的政治活动和立法活动,必须以极其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来对待,“搞宪法就是搞科学”;说明制宪权与修宪权的关系,介绍不同宪法修改方式,说明我国宪法修改制度与修宪程序。

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阐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宪法含义,阐释人民民主专政作为国体的规范内涵;介绍社会主义制度的构成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国体的概念;国家根本制度的概念;“人民民主专政”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范内涵;“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规范内涵。

1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揭示为什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重点阐述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三权分立”的西方政治制度的根本区别;阐述政体的概念与含义;介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由来与发展;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与优势。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政体的概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关系。

12.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围绕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表述,说明我国政党制度的内容、意义与

优势;阐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主要内容;阐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与西方“两党制”“多党制”的本质区别。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13. 选举制度

说明我国选举制度与西方国家选举制度的根本区别;重点讲清楚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选举制度的类型;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制度的基本内容;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

14. 中央和地方关系

介绍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类型;重点阐述我国单一制的独特性以及我国为什么不能实行联邦制,阐释“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规范内涵。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单一制与复合制、联邦制的区别与原理;我国中央与地方职权的划分。

15.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结合宪法第二章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规定,重点阐释。结合宪法序言和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其他方面规定,阐明我国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观念,发展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民族理论体系、“自治权”的范围与边界;阐明民族区域

16.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国家宪法第111条,阐述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确认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其本质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阐明乡村自治、法治与德治的关系;指出基层执法与~~社会治理的中国特色~~,重点阐述基层群众自治的两种基本方式,即村民自治和居民自治。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概念和特点;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内容;乡村自治、法治与德治的关系;新时代“枫桥经验”。

17. 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重点阐述“

18. 国家象征与国家标志

围绕宪法第四章,重点阐释我国国家标志的功能、历史发展和相关法律制度。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国家标志的组成;我国国家标志的功能、历史发展和相关法律制度。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重点阐述中西人权保障在观念和制度上的区别;阐明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及“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重点阐述习近平关于人权的重要论述,阐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阐明国家和人权关系的理论逻辑,阐明“人民至上”和“生命至上”的人权法理;分析“尊重”和“保障”的具体内涵和相互关系。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人权的历史发展；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话语体系；“人权条款”的宪法解释；人权与主权；联合国人权宪章；中国加入和批准的联合国人权公约。

21. 基本权利的体系与分类

说明我国基本权利的体系与分类特有的历史背景、理论基础和内在逻辑。结合我国宪法的文本与实践，重点阐释政治权利、平等

权获得保障等，基本权利的实现；人权事业进步；司法人权保障等。

(四) 基本义务

22. 基本义务

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我国宪法区别于外国宪法的一个重要特征。重点阐述基本义务的内容、特点与含义，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以及如何实施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具体条款。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基本义务的概念；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关系；基本义务的种数；基本义务的宪法落实。

(五) 国家机构基本原理

23. 国家机构

宪法的重要功能是规范国家权力，保证国家机构按照宪法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围绕宪法第三章，阐

该部分知识点应包括：民主集中制的一般原理；我国国家机构组织运行的学说梳理；我国国家机构职权配置的一般原理；国家机构间相互关系的原理。

24.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国家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国家机构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是我国宪法区别于外国宪法的一个重要结构性特征。重点阐述宪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运作机制等；阐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和修改。

该部分知识点应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民主

26. 国务院

国务院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部、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在国家行政机关体系中具有最高地位。重点阐述国务院的组成、任期、职权、机构设置和依法行使等。

阐述国务院的组成和组成人员、国务院的任期、国务院的职权；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系，国务院与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关系，国务院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关系。

（一）国务院的组成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设立的国家行政机关。我国实行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和军委主席负责制。围绕宪法第93条，阐释习近平强军思想，阐明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构，领导全国武装力量。重点阐述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阐明处理军委主席负责制

其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阐述监察监督与其他监督的关系。

的全覆盖，监督权也要接受更高层次的监督。

29.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重点阐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权和工作机制。

从比较法角度讲清楚人民法院在实施宪法方面与西方国家不同的原理和机制。阐释清楚为什么中国不实行西方式的“司法独立”；中国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内涵以及如何建设公正高

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结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机制；司法体制改革；司法责任制；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监督；认罪认罚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规范解析；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的职权划分；地方人大的职权；地方政府的职权；地方人大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六）宪法实施

31. 宪法实施概论

阐述宪法实施的概念和内涵、我国宪法实施的发展历史、宪法实施相关学理的发展演进；阐明我国宪法实施的特殊性、一般原理和制度运行机制；阐明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阐释清

释与合宪性审查的关系。

33. 宪法解释

阐释宪法解释在宪法实施中的作用；介绍宪法解释的一般原理；介绍我国宪法解释的机制。

该部分知识点须包括：宪法解释的概念；宪法解释的主体；宪法解释与宪法监督、宪法实施、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合宪性解释的关系；宪法解释与立法的关系；宪法解释的方法；宪法解释的效力。

34. 合宪性审查

说明合宪性审查在监督宪法实施中的重要作用；介绍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发展完善；说明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与西方违宪审查制度的异同；介绍我国合宪性审查的实践；阐明“有件必备、有错必纠、有错必创”的基本原则与做法。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教材局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4日印发

